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周 苑 如

訴 訟 代 理 人 周 振 章

相 對 人 靈 動 數 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錦 昌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返 還 價 金 事 件 ， 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本 院 109 年 度 板 小 字 第 3448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原 裁 定 廢 棄 。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係使用網路向相對人購物而衍生消費訴訟，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之規定，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又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公告之解釋，凡與消費關係發生密切關聯之所在，亦即可發生消費之法律關係所在，均為消費關係發生地，包括契約訂定地、債務履行地。則依上述解釋，鈞院對本件自有管轄權，原審誤為移送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法尚有未洽，爰提起本件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是項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均無不可，即其履行地定有數處或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雙方定有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各該履行地之法院亦皆有管轄權（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抗告人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9年6月14日在蝦皮購物網站向相對人下單訂購電視1台（下稱系爭電視），與相對人成立買賣契約，嗣於同年月20日到貨，惟系爭電視因有無法連線、無訊號等瑕疵，抗告人爰依法解除契約，並請求相對人返還買賣價金新臺幣3萬4,900元等節，而參以本件家電宅配安裝委託書，兩造間約定系爭電視之交貨地址為「新北市○○區○○○路○○○號13樓」（見原審卷第

63頁），足見上開新北市板橋區址為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就本件應有管轄權，原審以無管轄權為由，而依相對人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紫 能
法 官 張 惠 閔
法 官 洪 任 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黃 翊 芳